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称为本投资账户）为增长型投资账户，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配置于权益类投资资产，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风险偏上的投资账户。

二、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增值。在管理投资利率风险上以中短期目标为基础。在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时，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即通过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水平，其中特别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来进行投资组合的久期管理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组合融合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理念，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持有具有较高内在价值的资产。股票投资的程序从基本面分析出发，立足自下而上的选股方针。通过对企业所处行业基本面，周期性和未来成长趋势的分析，选择适合潜在强增长投资的股票来构建投资组合。

三、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1.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流动性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投资比例限制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流动性资产)		权益类资产	
投资底限	10%	投资上限	90%
基准比重	30%	基准比重	70%
投资上限	50%	投资底限	50%

- (1) 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 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 10%，最高为 50%。
- (3) 权益类资产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 50%，最高为 90%。
- (4) 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本投资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2)、(3)款的限制。
- (5) 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 1 至 3 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3)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70% × 沪深 300 指数+20% ×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10% × 活期存款利率

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的发布和调整均由交易所完成，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综合系列，该指数成份券由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适合用于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账户可以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账户估值方法

本投资账户下受托管理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进行估值；未分配的收益根据基金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按日进行计提。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5.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末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商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按照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8.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流动性管理方案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一般情况下，这些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期价格将债券卖出的风险，产品净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投资账户投资于上述资产时，在流动性管理方面遵循以下规则：

- 1、为应对日常投资者赎回，本投资账户至少保有 5% 的流动性资产；
-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0%；
- 3、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投资账户价值的 15%。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此外，2019 年及以后新上市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条款含巨额赎回机制，降低极端情况下产品的赎回压力。

七、主要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必然受证券市场本身的市场风险影响。不同因素会带来市场风险，包括经济状况、特发事件、利率变动等。国家的宏观政策，包括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波动，间接影响投资账户的净值波动。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账户投资于债券和股

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当通货膨胀率高于投资股票及债券的收益率，实际收益将会是一个负收益。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短期内产生损失的机会率增加。

2、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违约的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或全部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金融债券投资组合中。

3、上市公司管理风险

股票价格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账户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账户投资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5、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量额的赎回申请，则使账户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

6、其他风险

政治因素风险、国内外天灾、战争所发生的风险等。

八、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投资管理人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资产进行托管。

九、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切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配备相应的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对投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并且每年聘请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确保投资账户的独立和投资过程的合规。

十、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拟收取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乘以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再乘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然后除以全年总天数。

十一、保单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保单持有人的权利：

- (1) 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的权利；
- (2) 取得投资收益的权利；
- (3) 按约定获取账户信息披露的权利；
- (4) 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的权利。

2. 保单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账户投资约定；
- (2) 承担账户投资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3) 不从事任何有损投资账户及其他保单持有人利益的活动。